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二手書流通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此辦法限北區校區適用

-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宣導節能減碳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並協助學生合法取得教科書，特建置二手書流通平台，並訂定二手書流通(以下簡稱本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活動參加對象為本校全體在校學生與教職員。
- 第 3 條 本活動流通之書籍以近三年本校之教科書為主，勵志類及專業類的圖書為輔。書況較差者，則不納入流通。
- 第 4 條 在本活動中，委託方需至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櫃檯，填妥委託流通資料後，由本館上網公告。委託方可自行保管欲流通之書籍，或將其交至本館櫃檯。需求方可就網頁刊載之書籍，選擇交流後，與委託方聯繫或至本館，付款取書。流通之書籍若由本館保管，完成交流時，本館將收取每本新台幣5元的服務費，餘款則通知委託方領回。
- 第 5 條 流通之書籍若未能於委託期限內完成交流，本館將按委託之授權處理。必要時本館得於查核後贈與本校有申請之中低收入戶之弱勢學生使用。
- 第 6 條 本活動之收入，將作為充實本館設備及讀者服務之用。
- 第 7 條 本活動之過程，將在本館網站公告，以昭公信。
- 第 8 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